

证券代码：002352

证券简称：顺丰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7-079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顺丰控股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于2017年12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，2017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12名，实际参与董事12名。会议由董事长王卫先生主持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充分讨论和审议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枢纽机场合资公司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以23亿元人民币参与设立湖北国际物流机场有限公司，持股比例为46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机场合资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